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根忠：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